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2025-2026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志豪(副主席)

劉東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竇碧玲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12樓16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a)	237,977	299,714
銷售成本		(221,201)	(274,146)
毛利		16,776	25,568
利息收入		5,384	5,7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783	1,9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806)	(36,0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21)	(3,583)
融資成本	5	(4,550)	(8,6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	-	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	3,413	(13,9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4	(1,400)	7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410)	(1,09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	(5)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4	(14,636)	(30,0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853)	3,496
期內虧損		(15,489)	(26,57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36	(6,7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936	(6,7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553)	(33,27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121)	(26,2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8)	(346)
		(15,489)	(26,57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25)	(32,9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8)	(319)
		<u>(13,553)</u>	<u>(33,279)</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8	<u>(0.13)</u>	<u>(0.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592	19,832
投資物業	10	289,776	281,822
使用權資產		4,889	5,426
無形資產	11	308,148	308,1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5	74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84	1,3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23,534</u>	<u>617,3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92	14,08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65,779	164,625
應收票據	13	194	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4,490	5,8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361	108,792
流動資產總值		<u>284,272</u>	<u>293,4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95,394	89,923
借貸	17	168,288	170,300
租賃負債		100	687
流動負債總額		<u>263,782</u>	<u>260,91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490</u>	<u>32,5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4,024</u>	<u>649,89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6	2,984	2,938
借貸	17	6,008	8,105
遞延稅項負債		23,583	22,354
		<u>32,575</u>	<u>33,39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575</u>	<u>33,397</u>
總資產淨值		<u>611,449</u>	<u>616,501</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8,493	23,745
儲備		585,956	595,328
		<u>614,449</u>	<u>619,0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14,449</u>	<u>619,07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000)</u>	<u>(2,572)</u>
		<u>611,449</u>	<u>616,501</u>
總權益		<u>611,449</u>	<u>616,50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3,745	1,828,432	612,360	(23,424)	4,878	99,901	233	(1,745,636)	800,499	(1,763)	798,726
期內虧損	-	-	-	-	-	-	-	(26,226)	(26,226)	(346)	(26,57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734)	-	-	-	-	(6,734)	27	(6,7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734)	-	-	-	(26,226)	(32,960)	(319)	(33,279)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1,229	-	1,229	-	1,2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3,745	1,828,432	612,360	(30,158)	4,878	99,901	1,462	(1,771,862)	768,758	(2,082)	766,676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3,745	1,828,432	612,360	(64,738)	4,878	43,142	2,213	(1,830,959)	619,073	(2,572)	616,501
期內虧損	-	-	-	-	-	-	-	(15,121)	(15,121)	(368)	(15,4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996	-	-	-	-	1,996	(80)	1,916
配售新股	4,748	4,036	-	-	-	-	-	-	8,784	-	8,784
配售新股之交易成本	-	(283)	-	-	-	-	-	-	(283)	-	(28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748	3,753	-	1,996	-	-	-	(15,121)	(4,624)	(428)	(5,0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8,493	1,832,185	612,360	(62,742)	4,878	43,142	2,213	(1,846,080)	614,449	(3,000)	611,4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98)	15,45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610	5,701
償還應收貸款	113,594	262,122
已發放應收貸款	(114,476)	(260,471)
投資物業開支	-	(1,1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	(1,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42)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50	4,489
融資活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4,373)	(6,346)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13)	(55)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587)	(544)
新籌銀行及其他貸款	6,994	43,41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3,746)	(74,987)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8,50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24)	(38,5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5,872)	(18,581)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792 (559)	102,526 (504)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02,361</u>	<u>83,44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2,361</u>	<u>83,44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申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修訂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類如下：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買賣；及
- (iii)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礦業務並不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開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採礦權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66,925	167,631	3,421	237,977
類別間收益	—	—	—	—
可申報分類收益	66,925	167,631	3,421	237,977
可申報分類稅前 (虧損)/溢利	(12,289)	2,029	5,870	(4,390)
融資成本	(3,983)	—	(554)	(4,5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3,413	3,413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3,236)	—	(174)	(3,4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已分配	(88)	—	—	(88)
— 未分配				(523)
				(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1,602)	—	—	(1,602)
— 未分配				(58)
				(1,660)
研發費用	(6,941)	—	—	(6,941)
所得稅開支	—	—	(853)	(853)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92,846	196,284	10,584	299,714
類別間收益	—	—	—	—
可申報分類收益	92,846	196,284	10,584	299,714
可申報分類稅前 (虧損)/溢利	(13,864)	5,654	(10,431)	(18,641)
融資成本	(3,506)	—	(5,078)	(8,58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13,983)	(13,983)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已分配	(780)	—	(205)	(985)
— 未分配				(111)
				(1,0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已分配	(280)	—	—	(280)
— 未分配				(595)
				(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1,828)	—	—	(1,828)
— 未分配				(35)
				(1,863)
研發費用	(9,388)	—	—	(9,388)
所得稅抵免	—	—	3,496	3,496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82,564	12,865	292,655	588,084
添置非流動資產	341	-	-	341
可申報分類負債	233,305	556	26,871	260,73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91,764	12,640	284,937	589,341
添置非流動資產	7,879	-	10,846	18,725
可申報分類負債	236,327	548	25,830	262,705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4,390)	(18,6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00)	7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	(5)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	(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8,828)	(11,473)
	<u>(14,636)</u>	<u>(30,068)</u>
稅前綜合虧損	<u>(14,636)</u>	<u>(30,068)</u>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588,084	589,341
採礦權	308,148	308,1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5	74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84	1,370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8	2,56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7,217	8,619
	<u>907,806</u>	<u>910,808</u>
綜合資產總值	<u>907,806</u>	<u>910,808</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260,732	262,705
遞延稅項負債	23,583	22,354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2,042	9,248
	<u>296,357</u>	<u>294,307</u>
綜合負債總額	296,357	294,307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洲、歐洲、香港及其他國家。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93,642	244,429
美洲	8,851	13,234
歐洲	20,190	21,225
香港	4,752	6,887
其他	10,542	13,939
	<u>237,977</u>	<u>299,714</u>

4.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0	1,8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1	875
存貨(撇減之撥回)／撇減	(160)	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之利息	4,373	6,3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	55
逾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164	2,239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
期內遞延稅項	<u>(853)</u>	<u>3,496</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853)</u>	<u>3,496</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在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121)</u>	<u>(26,226)</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16,834</u>	<u>126,348,866</u>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比較數字已追溯重列，以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配售新股所附帶紅利因素之影響，猶如有關配售於相應比較期間期初已發生。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購置及出售了價值為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25,000港元)及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投資物業

	已竣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建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09,256	377,113	586,369
添置	9,715	1,131	10,846
轉撥	293,934	(293,934)	-
公平值變動	(23,116)	(5,395)	(28,511)
出售附屬公司	(298,248)	-	(298,248)
匯兌調整	8,266	3,100	11,366
	<u>199,807</u>	<u>82,015</u>	<u>281,822</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99,807	82,015	281,822
公平值變動	4,584	(1,171)	3,413
匯兌調整	3,276	1,265	4,541
	<u>207,667</u>	<u>82,109</u>	<u>289,77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07,667	82,109	289,77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該兩家公司均擁有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員，且其人員於相關物業所在地區及物業類別方面具備近期估值經驗。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進行：

- (i) 投資法，即將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租約之任何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
- (ii) 直接比較法，即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或

10. 投資物業(續)

(iii) 折舊重置成本法，即參考可資比較土地之市值及樓宇之估計重置成本。

基於該等估值，本期間產生公平值收益3,4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13,9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投資物業產生任何直接經營開支。

1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67,719
匯兌調整	(24)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67,69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59,548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08,147
	<hr/>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308,171
	<hr/>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1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約為34,4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6,076,000港元)。

(i)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 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作出。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2,638	16,063
31日至60日	5,673	12,838
61日至90日	2,661	9,528
90日以上	3,439	7,647
	<u>34,411</u>	<u>46,076</u>

13.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4,490</u>	<u>5,890</u>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期內，公平值變動虧損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變動收益7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5. 衍生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管理原材料之銅價風險而訂立期銅合約。

期銅合約之公平值按由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提供之市場報價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所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均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平倉的期銅合約。

16.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貿易賬項為55,5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6,590,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2,187	29,261
31日至60日	2,782	9,463
61日至90日	4,362	2,823
90日以上	16,176	15,043
	<u>55,507</u>	<u>56,590</u>

17. 借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集新造借貸6,9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3,412,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作出還款13,7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4,987,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174,296,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4.4厘至8.1厘(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4厘至7.2厘)。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118,727	118,727	23,745	23,745
配售新股(附註)	<u>23,740</u>	<u>-</u>	<u>4,748</u>	<u>-</u>
於期末／年末	<u>142,467</u>	<u>118,727</u>	<u>28,493</u>	<u>23,745</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了23,74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283,000港元)約為8,501,000港元。

1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不時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酌情釐定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或被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之人士(「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以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且經董事會釐定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的相關人士(「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1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僱員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惟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87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44港元)，歸屬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1,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及已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10,690,000份(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6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20.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資料外，及除下文所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額分別為8,428,000港元、289,776,000港元、4,802,000港元及5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778,000港元、281,822,000港元、4,816,000港元及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銀行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37,9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9,714,000港元減少20.6%。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12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226,000港元。

回顧期的每股虧損約為0.13港元（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中期每股虧損：0.21港元（經重列））。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期：無）。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237,9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99,714,000港元減少20.6%；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66,9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92,846,000港元減少27.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8.1%；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167,6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96,284,000港元減少14.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0.5%；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3,4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0,584,000港元減少67.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4%。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13,234,000港元下跌33.1%，至約為8,85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7%；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51,316,000港元下跌21.1%，至約為198,39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3.4%；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1,225,000港元下跌4.9%，至約為20,1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5%；至於其他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13,939,000港元下跌24.4%，至約為10,54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4%。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66,9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92,846,000港元減少27.9%，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期內，中國經濟整體實現2025年全年5.0%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但下半年增長動能明顯放緩。內需消費持續疲弱，居民消費信心不足以及房地產市場低迷，導致白色家電市場需求整體承壓，客戶訂單因而減少，使本集團的電線及電纜業務在回顧期內下跌。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期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67,6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96,284,000港元減少14.6%。國際銅價在回顧期內大幅上揚，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期內從期初約9,948美元上升到回顧期末約12,466美元。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在回顧期內的二零二五年七月至十一月間，徘徊於49.3%至49.8%的收縮區間，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才回升至50.1%的擴張邊緣，反映出內需不足及訂單疲軟對工業生產的持續抑壓。銅桿作為電線電纜、電力設備及家電等下游行業的重要原材料，其需求受製造業活動收縮及銅價高位波動影響較大，客戶採購意欲謹慎、訂單減少或延遲，進一步壓抑市場對銅桿的需求。本集團會因應銅價發展及經營環境的變化，調整銅桿業務的市場策略。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中國的工業物業為主。在回顧期內，租金收入約為3,4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0,584,000港元，減少約67.7%。減少原因是因為本集團位於東莞的出租廠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連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出售。回顧期內並沒有該已出售物業的租金收入。

礦產

本集團礦產資源位於蒙古國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主要涉及銅礦相關資源開發，在回顧期內，該等礦產項目仍未開展任何生產經營活動，亦未錄得任何營業收益。

儘管國際銅價於本回顧期內大幅上揚，為銅礦開發帶來一定的市場機遇，但在蒙古國受政策及基建因素雙重制約，本集團仍對礦產項目採取審慎經營策略，僅持續維持項目合規性並完成必要的資產維護工作，暫未開展大規模資本性投資，礦產業務短期內仍難以為集團帶來業績貢獻。

展望

本集團將聚焦主營業務，鞏固電源線與家電線傳統優勢，積極拓展電動車、機器人及新能源應用線纜領域，實現產品升級與技術突破，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同時，公司將實施大客戶戰略，與核心客戶深化合作，配合其產品佈局，共同探索行業轉型路徑，實現合作共贏。

電線電纜、銅桿加工等基礎配套製造業，受家電、電力設備等行業需求萎縮影響，訂單量大幅減少，且銅價高位波動進一步加劇了行業經營難度，企業採購、生產及定價策略均受嚴重制約。為增強核心競爭力，我們將健全技術團隊，加大自主研發投入，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通過技術創新，不僅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還將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此外，公司將優化管理體系，通過精益管理提升運營效率，降低資源浪費，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復蘇仍缺乏核心增長動能，整體形勢較預期更為低迷，各國經濟基本面均面臨多重深層次壓力。國際貿易往來持續萎縮，貿易保護主義傾向加劇，全球產業鏈供應鏈的穩定性進一步被破壞。面對本回顧期內嚴峻的宏觀經濟及行業環境，本集團將優化客戶及調整產品結構，抓住新能源與智慧化發展的機遇，在穩固傳統優勢的同時，開闢新的增長點，實現業務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並舉，確保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350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5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員工個人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須參加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公司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每名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此外，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所有僱員均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之已沒收供款用於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現有供款水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9,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8(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0.29)，即借貸總額約17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78,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61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19,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用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繼續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額外銀行借貸、資本運作及／或出售非核心資產中獲取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董事會密切檢視及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滿足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密切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其他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4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778,000港元)、投資物業約289,7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81,822,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4,8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816,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5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發出擔保。

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回顧期內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期業績：收益淨額37,000港元)。

股本結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最後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雅利多**」或「**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為獨立機構、專業、或個人及／或企業投資者)配售最多23,7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配售事項**」)。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3,745,323股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及配售協議，董事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23,74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於悉數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就股份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而有關股息及分派之記錄日期須為交割日期(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或之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基於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包括支付開支、履行任何未來義務、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以及支付日常經營開支之能力)。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9,000,000港元。儘管持有上述結餘，本集團面臨經營活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達約78,000,000港元。面對經營活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出，本公司有必要維持充足儲備，以確保核心業務運營之穩定性及持續性。

此外，本公司有龐大的短期財務責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61,0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從中國一家銀行(「**該銀行**」)借入的一筆貸款(「**銀行貸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且貸款協議包含一項財務契諾，其中規定若本公司每月營業收入低於特定門檻，該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全數償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考慮到本公司近期之營運表現，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為應對可能被要求提早償還銀行貸款之潛在風險做好準備，屬審慎之舉。

於進行配售事項之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其他股權集資方案或債務融資。本公司曾考慮進行供股，惟最終否決此方案，原因在於近年本公司股份交易量持續偏低，顯示現有股東對本公司股份的興趣有限。因此，本公司合理估計股東參與供股的比例將會偏低。若供股參與率不足，不僅無法籌集所需資金，更將招致不必要之行政成本及延長執行時間。

本公司亦曾考慮債務融資。事實上，在過去一段時間，本公司積極探索其他貸款渠道，包括與多家金融機構及潛在貸款人進行商討，但由於市場環境艱難及本公司近期營運表現不佳，並未獲得積極回應。

另外，本公司秉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9(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0.33)。本公司致力將此比率維持在合理範圍內，避免增加財務槓桿。選擇以股權為基礎的配售事項而非債務融資來補充現金儲備，本公司可避免增加借款總額，從而穩定資產負債比率並維持健康的財務結構。

在過去一段時間，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新投資者／股東以優化股東基礎、提升股份流動性，並為公司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流動性偏低，一直未物色到配售代理，直至最近方覓得願意參與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不僅可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補充現金儲備，亦能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實屬不容錯失之寶貴良機。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價格0.37港元(「**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溢價約8.82%；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17港元折讓約11.27%。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配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及一般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儘管配售價0.37港元低於180日平均股價0.447港元，但相較180日平均股價折讓約17%，此水平完全符合市場常規，且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所容許的監管門檻。此外，配售價0.37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34港元溢價8.82%，顯示本公司致力使配售價與公平市值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此定價策略既能吸引獨立投資者(透過提供合理的市場折讓)，亦可保障現有股東權益。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日期」)，本公司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3,74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收到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2.0%。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完成日期的股權架構變動情況：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於完成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周志豪	1,980,000	1.67	1,980,000	1.39
羅偉明	20,000	0.02	20,000	0.01
駱朝明	15,000	0.01	15,000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3,740,000	16.66
其他股東	<u>116,711,617</u>	<u>98.30</u>	<u>116,711,617</u>	<u>81.93</u>
總計	<u>118,726,617</u>	<u>100.00</u>	<u>142,466,617</u>	<u>100.00</u>

附註：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8,783,8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徵費）約為8,501,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358港元。按此基準，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最高淨額約為0.35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維修及保養開支，及(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之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約 5,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維修及保養開支及約 3,501,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約 3,0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維修及保養開支；
- 約 3,501,000 港元用於物料採購及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營運開支；及
- 約 2,000,000 港元存放於銀行。

於本報告日期，

- 約 3,0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維修及保養開支；
- 約 3,501,000 港元用於物料採購及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營運開支；及
- 約 2,000,000 港元存放於銀行。

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新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且本公司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3,745,323股新股份，(i)相當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18,726,617股之20%；(ii)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42,466,617股之16.67%；及(iii)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42,466,617股之16.67%。

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或任何資本重組，且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六名董事及若干僱員參與者（統稱「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1,8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於回顧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i>附註(1)</i>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五年 七月 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周禮謙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80,000	-	-	-	-	1,180,000
周志豪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80,000	-	-	-	-	1,180,000
劉東陽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80,000	-	-	-	-	1,180,000
鍾錦光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0,000	-	-	-	-	110,000
羅偉明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0,000	-	-	-	-	110,000
駱朝明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0,000	-	-	-	-	110,000
僱員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6,820,000	-	-	-	-	6,820,000
				<u>10,690,000</u>	<u>-</u>	<u>-</u>	<u>-</u>	<u>-</u>	<u>10,690,000</u>

附註(1)：行使價每股0.44港元乃根據以下各項之最高者而釐定：(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0.44港元；(ii)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0.428港元；及(ii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0.44港元。歸屬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述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失效，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共有10,69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0,6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18,726,617股股份的約9.0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共有10,69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0,6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42,466,617股股份的約7.50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的其他股份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均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更新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1,872,661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18,726,617股之約10%；而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將為3,561,798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18,726,617股之約3%。

聯交所已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供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1,872,6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42,466,617股之約8.3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項下可供授予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總數為3,561,7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42,466,617股之約2.500%。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經計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2,562,661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118,726,617股之約19.0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經計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2,562,661股，相當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142,466,617股之約15.837%。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其他計劃。

涉及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因石材行業前景不理想及早前COVID-19疫情問題等原因，自二零二零年起暫停其土地開發項目的建設工程。上述項目的建築商(「原告」)在中國對周氏石材提出索賠，要求其結算工程費用，而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初的一審判決，周氏石材被判令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21,000,000元。周氏石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提出上訴。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中旬裁定一審判決認定基本事實不清，應發回廣東省廉江市人民法院重審。該案件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庭進行重審。廣東省廉江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民事判決書判決周氏石材勝訴，不需承擔原告提出的索賠。原告不服向廣東省廉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案後進行了審理，廣東省廉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原告上訴，維持原周氏石材勝訴之重審判決。此判決為終審判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好倉之 股份數目	持有好倉之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百分比
周禮謙	實益擁有人	0	1,180,000	0.828%
周志豪	實益擁有人	1,980,000	1,180,000	2.218%
劉東陽	實益擁有人	0	1,180,000	0.828%
鍾錦光	實益擁有人	0	110,000	0.077%
羅偉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	110,000	0.091%
駱朝明	實益擁有人	15,000	110,000	0.088%

附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好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陳祝祥(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90,000	6.80%
李蓓(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60,000	5.31%

附註：

- (1) 陳祝祥及李蓓為獨立第三方，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466,617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須具報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第C.2.1條及第F.1.3條除外，有關偏離情況於下文闡述。

守則條文第B.2.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於董事會任職均已超過九年。

鍾錦光先生(「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條，鍾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鍾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已逾二十年。加之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鍾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鍾先生屬獨立人士。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羅偉明先生於資本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羅偉明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偉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羅偉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羅偉明先生屬獨立人士。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羅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駱先生於電纜及電線業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駱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駱先生屬獨立人士。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期內，周禮謙先生(「周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電線業及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而在周先生領導下，現行的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行之有效。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F.1.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F.1.3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志豪先生主持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駱朝明先生及竇碧玲女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